

合同编号： GDLT-SWZJ-2025-010

202501-3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杨桥镇五谷丰登乡村振兴示范带村道（瓦厂队接廖下龙水库）硬底化工程采购预算编制服务

委 托 人：杨桥镇石岗岭办事处

咨 询 人：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 年 1 月 27 日

委托人(甲方): 杨侨镇石岗岭办事处

咨询人(乙方): 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项目的顺利开展,甲方在广东省中介超市以直购模式选取乙方为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预算编制),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杨侨镇五谷丰登乡村振兴示范带村道(瓦厂队接廖下龙水库)硬底化工程采购预算编制服务;
2. 建设地点: 博罗县杨侨镇;
3. 采购编码: 4413227491789272501150625;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乙方同意按照合同书和有关咨询文件规定,承担本合同书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预算编制,出具预算编制报告(含电子文档);
2. 其他与该项目有关的造价咨询服务。

第三条 服务费和支付方式

1. 服务费: 双方同意按照粤价函【2011】742号收费标准及市场调节价,预算编制服务费为包干价 2000.00 元(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仟元整)。

2. 支付方式: 双方签订本合同,咨询人提交预算编制成果并经有关部门审定合格和提供税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服务费。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恪守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提供乙方所需资料，按本合同书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应响应《需求书》的要求并恪守本合同书约定，本着专业、诚信原则，尽最大努力完成本合同书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对本项目的有关情况要保密。

3. 甲方不干涉乙方的预算编制，乙方对预算编制结果完全负责，如有需要，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审计和纪检部门的追踪和审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如若未及时提供乙方所需资料造成时间拖延，将由甲方负责。

2. 在甲方提供完整齐全的资料情况下乙方未能按本委托书约定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书，对乙方已经提供的本阶段的服务无需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书或本合同书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1. 本委托书经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项目《授权委托书》、《中选通知书》是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书壹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咨询人委托其分支机构（即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第一分公司）全权负责该项目的相关业务办理及相关款项的收付。

5. 咨询人委托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第一分公司代收本合同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签署部分）

委 托 人：（盖章）

李明

杨桥镇石岗岭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帐号：

联 系 人：

电话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咨 询 人：（盖章）

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丰支行

账户名称：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第一分公司

银行帐号：8002 0000 0165 5638 1

联 系 人：

电话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杨侨镇石岗岭办事处：

我司 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分支机构 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第一分公司 向贵单位代为收取 杨侨镇五谷丰登乡村振兴示范带村道（瓦厂队接廖下龙水库）硬底化工程采购预算编制服务 合同约定的所有款项,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纠纷由我司自行负责，收款资料如下：

户名：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第一分公司

帐号：8002 0000 0165 5638 1

开户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丰支行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18026627550

授权单位：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HZ2501240559

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第一分公司）：

受博罗县杨侨镇人民政府委托，杨侨镇五谷丰登乡村振兴示范带村道（瓦厂队接廖下龙水库）硬底化工程采购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2749178927250115062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圆整（¥2,0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公司签订合同，提供相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杨侨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杨侨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